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0,113,595.38	10,325,662,661.68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46,294.27	427,786,289.02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037,222.27	235,959,891.81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712,963.95	-45,155,572.79	-33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9	0.6224	-3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9	0.6204	-3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4.64%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51,587,387.71	25,241,107,676.95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3,252,770.05	9,611,463,343.6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20,688,291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0,746,675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441,90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8%	7,458,225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7,115,374	0	不适用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650	0	不适用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2%	7,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飞与控股股东商晓波为姐弟关系,控股股东邓烨芳与邓滨峰为姐弟关系;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5,727.45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5%	61.91%
流动比率	1.52	1.63
速动比率	0.56	0.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6	6.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03.72	23,595.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9.53	12.09
利息保障倍数	2.95	4.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1	1.61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0、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4、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5、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6、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12,966.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13.47万元,未计提3,453.50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收到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重整分配金额3362.65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2025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1,88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2,236.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5.0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89.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3,826.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7.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75.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32.88
差异		G=E-F	-57.55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57.5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1,864.32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9,137.3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018	11,755.04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23.06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1,101.44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26,598,567.5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674,967.3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27,328,816.06	

[注]该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57.5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800	37,800		37,907.21	100.00%	2022年6月30日	977.01	否	否
2.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700	12,700		12,726.18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325.22	否	否
3.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	37,500		37,556.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3,191.78	否	否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	17,000		17,061.57	100.00%	2022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	20,000		20,094.36	100.00%	2022年9月30日	1,386.90	是	否
6.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	8,000	1,589.97	5,417.18	67.71%	2025年12月31日[注]	-	不适用	否
7.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064.15	186,064.15	1,589.97	183,826.65	-	-	5,880.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6,064.15	186,064.15	1,589.97	183,826.65	-	-	5,880.9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受国内钢材价格波动、人力等制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79.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建设完成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结余金额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刚	柳青	
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电子信箱	000830@sinochem.com	000830@sino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39,131,537.63	14,040,564,150.04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480,404.21	1,171,142,377.20	-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061,841.53	1,205,776,280.71	-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074,466.74	2,321,405,037.93	3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	0.615	-3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	0.615	-3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71%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31,604,976.43	36,268,449,915.13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93,307,898.51	18,681,150,457.15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7%	492,248,464.00	0.00	不适用	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1%	439,458,233.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5%	20,07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6,980,398.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6,618,414.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8%	14,971,79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7,470,140.00	0.00	不适用	0
邓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8%	7,268,489.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0.34%	6,54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147,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2亿元,同比分别变动4.98%、-34.81%、37.5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因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安全绩效激励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东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监事会主席陈建东先生因在关联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其他成员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1,8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525,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0.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8.83万元。假设:(1)2025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加得出(即,假设2025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1-6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同),2025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5年1-6月相应金额年化计算;(2)202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持平、较2025年减少10%、较2025年增长10%三种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末完成,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1,750,000	81,750,000	106,275,000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229.00	15,229.00	15,2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7.66	12,657.66	12,65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86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8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55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55	1.44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229.00	13,706.10	13,7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7.66	11,391.89	11,3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68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68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9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9	1.30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5,229.00	16,751.90	16,75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7.66	13,923.43	13,92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2.05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05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0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0	1.58

注:每股收益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在长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园林工具锯链刀具系统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专注于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产品可分为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工业设备链系统等,产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自行车、船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主要生产农机部件产品,包括农机链系统、合金刀、三角刀等,与公司现有农业机械链系统产品属于同一应用领域的产品,具有较高业务关联度,且面对的客户群与公司现有客户群基本一致,具有较高市场关联度。

园林工具锯链刀具系统项目主要生产锯链、锯链导板和园林刀类产品,其中锯链是在传动链基础上增加切割刀片或切割部件,以实现高速传动下的切割功能。园林刀与农机刀具类似,相关产品技术可复用,属于在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的产品类别。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主要开展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下游应用相关的机械结构、控制类零部件以及嵌入式软件、算法方面的研究开发,是公司在微型链系统研发中拓展的研究课题,目标是开发链系统在新兴行业、新场景的应用前景,属于主营业务的前瞻性研发拓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人员储备,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390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6.16%。公司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链传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能够持续吸纳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加入,为长久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方式,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与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加速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为项目建设提供持续技术动力。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境内授权专利323项,其中发明专利69项。公司在深耕各类链系统产品与技术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已经起草或参与修订了2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1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公司在金属精密加工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积累,包括冲压、热处理、抛光、磨削、装配、检验等。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农机部件的切割系统产品已经通过试制验证阶段,已小批量交付客户,园林锯链产品也已开始小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在微型链及其下游应用方面已进行先期投入和技术探索。

3、市场储备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省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并逐步向三四线城市扩展;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包括亚洲、拉美和非洲等在内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销网络,覆盖全球3,000多家客户。公司可利用现有经销网络推广农机刀具和园林刀具类等产品。

四、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园林工具锯链刀具系统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发展,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并持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